

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為申請人使用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積欠自 年 月 日起至
年 月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，因無法1次繳清，擬分 期繳
納，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。
- 2. 提供本票擔保
- 3. 使用補償金繳款單1份。

此 致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